

内 部 明 电

发往 见报头

签批 王春山
盖章

等级：特提 郑港办明电〔2020〕25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0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财政局、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社会事业局，三官庙办事处、八岗办事处、清河办事处、冯堂办事处、八千办事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相关要求，依据中央、省、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结合工作实际，现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0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0 年 4 月 2 日

(共 8 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0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为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根据中央、省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决战脱贫攻坚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郑州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相关安排，依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建村镇〔2017〕12号），结合工作实际，现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0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明确如下：

一、目标责任

聚焦重点对象“两不愁三保障”中的“住房有保障”，对农村重点对象住房开展全面核查并实施危房改造，确保航空港实验区重点对象疑似危房全部清零。危房改造工作实行办事处负责制，实行计划、任务、目标、责任“四到位”，即项目工程建设计划下达到办事处、任务落实到办事处、目标和责任明确到办事处，确保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航空港实验区现有重点对象的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二、组织领导

管委会成立航空港实验区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

危房改造领导小组)，王春山副主任为组长，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社会事业局、财政局和各办事处等有关单位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危房改造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地点设在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负责危房改造工作的规划、指导、协调和组织等相关事宜，办理危房改造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改造对象、改造范围、改造面积和补助标准

(一) 改造对象。对 4 类重点对象居住危房进行改造，即农村分散供养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户（含市级低收入户）。已纳入征迁安置计划，或有其它安全住房的不纳入改造对象。不属于以上 4 类对象的危房，确因家庭困难无力改造的，由办事处申请一事一议研究解决。

(二) 改造范围。农村危房改造以村民生活居住的现有房屋为主，无房户、未配套建设卫生厕所、安全性较差的厨房和人均住房面积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可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纳入改造范围。

(三) 改造面积。4 类重点对象改造房屋的建筑面积原则上 1 人户不低于 20 平米，2 人户不低于 30 平米，3 人户不低于 40 平米，3 人以上户人均不超过 18 平米、不得低于 13 平米。各办事处要按照基本建设要求加强引导和规范，既不低于改造面积标准，也要防止群众盲目攀比或超标准建房。

(四) 补助标准。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以农户自筹为主，政府补助为辅，多渠道筹集。各类对象补助资金原则上按以下标准执

行：1. C级危房维修10000元以内；2. 非建档立卡的农村分散供养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D级危房改造12000元-30000元；3. 建档立卡贫困户D级危房改造14000-40000元。以一事一议方式纳入改造范围的，按C级危房10000元以内、D级危房12000元-30000元标准把握。

四、工作步骤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审核要严格执行摸底排查、农户自愿申请、集体评议、办事处审核、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审批等程序。区直各单位驻村扶贫工作队和办事处包村领导要积极参与民主评议与入户审核等过程，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作用。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一）摸底核查（4月1日-4月10日）

各办事处组织力量，用10天左右时间对4类重点对象住房保障情况开展全面摸底核查，核查清单（区分非建档立卡的低保户、五保户、贫困残疾人和省级建档立卡户、市级建档立卡低收入户）于2020年4月10日前报送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集中整改（4月11日-6月30日）

1. 危房鉴定评估。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办事处上报的核查清单进行复查，依据住建部《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危房鉴定，鉴定结果由办事处负责挂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拟改造房屋工程量进行评估，组织为每户危房编制工程预算

书。

2. 危房改造实施。危房改造采取以农户自建和统一改造相结合的模式进行，由各办事处协调组织实施。经鉴定为 C 级的住房，通过对局部构件进行更换、维修即可恢复正常使用功能的，应修缮加固。对鉴定为 D 级住房的，则拆除重建，重建以原址翻建为主，避免异地大规模迁建。农户自建确有困难且有统建意愿的，可由办事处统一协调，帮助农户选择有资质或能力的施工队伍统一改造。

3. 危房改造验收。危房改造完成后，由办事处申请，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竣工验收，验收主要依据住建部《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技术导则》开展。

4. 补助资金拨付。危房改造验收合格后，可予以拨付资金。具体拨付标准如下：

(1) C 级危房改造申请拨付资金和预算控制价均在 10000 元以内，且申请资金不超过预算控制价的，按申请金额据实拨付；申请拨付资金和预算控制价均在 10000 元以内，但申请资金超过预算控制价的，按控制价金额拨付；申请拨付资金和预算控制价均超过 10000 元的，按 10000 元标准核报。

(2) 非建档立卡的农村分散供养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 D 级危房改造申请拨付资金和预算控制价均在 30000 元以内，且申请资金不超过预算控制价的，按农户申请金额据实拨付；申请拨付资金和预算控制价均在 30000 元以内，但申请资金

超过预算控制价的，按控制价金额拨付；申请拨付资金和预算控制价均超过 30000 元的，按 30000 元标准核报。

(3) 建档立卡贫困户 D 级危房改造资金和预算控制价均在 40000 元以内，且申请资金不超过预算控制价的，按申请金额据实拨付；申请拨付资金和预算控制价均在 40000 元以内，但申请资金超过预算控制价的，按控制价金额拨付；申请拨付资金和预算控制价均超过 40000 元的，按 40000 元标准核报。

各农户可凭相关票据，经村委会审验、驻村第一书记和专任组长审核签字、办事处审查，统一报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审核认定后，由财政部门予以拨付。原则上今年 6 月底前完成辖区内所有危房改造项目的资金拨付工作，拨付时间原则上不晚于竣工验收后 30 日。

5. 危改档案管理。各办事处要严格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我省农村危房改造纸质档案的通知》（豫建村镇〔2018〕6 号）要求，实行一户一档的农户档案管理制度。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加强对已录建档农户信息的审核与抽验，提高数据质量。改造后农户住房产权归农户所有，并根据实际做好产权登记。

（三）持续整改（2020 年 7 月 1 日之后）

各办事处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分析，找准问题原因，制定治本之策，完善相关制度。对已改造完成的房屋要进行适时回访，防止问题出现反复。对原址重建的房屋，要督促村

民及时将旧有危房拆除，防止原有危房继续住人。对动态管理过程中新出现的疑似危房，要及时进行统计上报，确保不出现新的住房安全问题。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工作责任。危房改造工作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各办事处负责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组织实施工作，为该工作的主体责任单位，具体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调查摸底、资金申请、改造实施、资料保存等工作，各办事处主任为危房改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副主任为直接责任人，同时要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财政局要按照年度危房改造任务，负责安排危房改造资金，监管资金使用；社会事业局负责认定4类重点对象，并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合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搞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二）确保质量安全。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要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建村〔2017〕7号）要求，组织技术力量加强危房改造施工现场质量安全巡查与指导监督，同时面向农民提供危房改造技术服务和工程纠纷调解服务，切实提高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水平，全力实现危房改造户住房安全户户有保障。

（三）强化责任追究。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宽、影响力大的系统工程，是考核我区脱贫攻坚任务完成情况的一项重要指标。各办事处和相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认

真做好此项工作。危房改造领导小组要定期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严肃处理。要加强农户补助资金兑现情况检查，坚决查处冒领、克扣、拖欠补助资金和向享受补助农户索要“回扣”、“手续费”等行为，问题严重的要公开曝光，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